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下載時間：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0990140442號函  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27日  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 
相關法條：就業保險法第17條(98.05.13)

要旨：**職業訓練**中心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參加中心內工讀者，亦符合「於受訓期間另有工作」之情形，而不得繼續請領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。爾後**職業訓練**中心如欲安排參訓學員工讀，請向學員說明以免爭議

全文內容：有關**職業訓練**中心受訓學員因參加中心內工讀而加保勞工保險，致喪失申請就業保險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資格疑義乙案。

- (1) 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**職業訓練**者，於受訓期間另有工作，考量社會保險適當保障原則及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發放之立法目的，不得繼續請領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，業經本會99年2月24日勞保1字第0990140037號函釋示在案。
- (2) 至受訓學員參加工讀，得否視為「就業尚未確定」及比照就業保險法第17條規定，繼續請領**職業訓練**生活津貼部分，仍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。另爾後**職業訓練**中心如欲安排參訓學員工讀，請向渠等說明前開函釋規定，避免參加工讀後無法請領津貼而生爭議。